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1322 环罚决字 [2025] 30 号

南阳英利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275389554XF

地址: 方城县四里店乡四里店村

法定代表人: 郑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你公司位于四里店镇油坊庄村的方城 县四里店乡钾长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,易产生扬尘 的砂土 10800 吨,占地 900m²平方以上,用于设置的围挡低于堆 放物高度且未采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2025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 笔录壹份、调查询问笔录壹份、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、现场照片 壹份,主要证明你公司未采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 实。
- 2.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、项目投资备案证明复印件壹份、排污登记回执壹份、环评批复、验收复印件壹份、方城县税务局拐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壹份,主要证明你公司名称、地址、企业规模、管理类别、

应当采取的防治措施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,2025年7月14日,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豫1322环责改字〔2025〕22号),责令你单位立即对裸露的物料,采取有效覆盖措施。

2025年7月23日,根据责改要求,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已对裸露物料采取覆盖措施。

2025年8月29日,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豫1322环罚告字〔2025〕23号),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2025年9月3日,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豫1322环罚告字〔2025〕23号)后,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,未设置围挡覆盖的违法行为违反 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"贮存 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 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"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

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"的规定,结合 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和现场取证情况,对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: 裁量因素: 违法事实, 内容: 设置 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 的, 裁量等级: 3, 裁量因素: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, 内容: 2000 吨以上, 裁量等级: 5, 裁量因素: 项目建设地点, 内容: 符合 环境功能区划, 裁量等级: 1, 裁量因素: 企业规模, 内容: 小 型企业, 裁量等级: 2, 裁量因素: 管理类别, 内容: 登记管理, 裁量等级: 1, 裁量因素: 占地面积, 内容: 占地面积 500m2 以 上的, 裁量等级: 5, 裁量因素: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, 内容:一般期间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超过限期改正时间, 内容: 限期改正, 裁量等级: 1, 裁量因素: 受处罚次数, 内容: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, 裁量等级: 3, 裁量因素: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检查,裁量等级:1,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(M): 100000,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 10000, 首要裁量因素裁 量等级(A): 3,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9,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 级(Bi): [5, 1, 2, 1, 5, 1, 1, 3, 1], 处罚金额(X): 39800, 代入公式: $39800 = 10000 + (100000 - 10000) \times [(3/5)^2 + (5^2 + 1^2 + 2^2 + 10000)]$ $1^2 + 5^2 + 1^2 + 1^2 + 3^2 + 1^2$)/($5^2 \times 9$)] $\times 50$ %最终裁量金额: 39800 元。

经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,未设置围挡覆盖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:

给予罚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财政局(开户名称:方城县财政局;银行账号:41001518********2355-0005;代办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)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